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4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财务费用，回笼低效资金，聚焦医药大健康，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哈中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征集合格受让方，同时启动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告 2018-014、2018-015 号）。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转让方）与黑龙江天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让方、天辰燃气）签订《意向金交付协议》及《意向金交付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 25 日，天辰燃气已将 3,000 万元股权收购意向金汇入以公司名义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018-029 号）。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哈中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32 亿元（如交割日前发生分红，则股权转让款金额应扣除分红金额）；另外，受让方需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代标的公司偿还欠付转让方借款 1.71 亿元。以上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合计 3.03 亿元（详见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告 2018-040、2018-042 号）。

2018 年 6 月 13 日，甲乙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其中就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生效条件做出如下约定：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转让价款分两笔进行支付,第一笔为 3,000 万元,第二笔为 27,300 万元;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监管账户内意向金 3,000 万元解除共管并作为第一笔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经转让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以上条款,2018 年 6 月 13 日,双方已将监管账户内意向金 3,000 万元解除共管并作为第一笔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着力发展回报率更高的医药大健康业务,增强企业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约 4,000 万元投资收益,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密切跟踪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